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审阅议案内容及相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实施 2025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璨、顾玉超、卢昆

2025 年 8 月 27 日